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人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同時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 姜軍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楊曉燕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3. 吳思遠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鄧華女士已獲委任以替代前者。

茲提述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寄發予股東的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493,760,678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sup>(附註)</sup> (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50,952,615 (100.0%)	0 (0.0%)
2(a).	重選史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50,952,615 (100.0%)	0 (0.0%)
2(b).	重選劉倩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50,952,615 (100.0%)	0 (0.0%)
2(c).	重選李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50,952,615 (100.0%)	0 (0.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small> (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d).	重選鄧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952,615 (100.0%)	0 (0.0%)
2(e).	選舉楊曉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952,615 (100.0%)	0 (0.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250,952,615 (100.0%)	0 (0.0%)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50,952,615 (100.0%)	0 (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	250,952,615 (100.0%)	0 (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250,952,615 (100.0%)	0 (0.0%)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	250,952,615 (100.0%)	0 (0.0%)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第1至第7項各項提呈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全體董事(吳思遠女士及姜軍先生除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人員變更**

董事會同時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退任**

姜軍先生(「姜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工作承擔，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姜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通過第2(e)項提呈決議案後，楊曉燕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楊女士，50歲，曾就讀於北京師範大學英語專業，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本科學歷、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赴香港科技大學就讀全日制MBA學習，獲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任北京電子管廠外事翻譯。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任中歐國際工商

學院課程主管。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任諾基亞中國有限公司培訓經理。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部門主管。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思科領導力研究院負責人。二零一三年至今在長江商學院工作，歷任EMBA主任及校友事務部主任，現任助理院長。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任職北京市東城區第十四屆政協委員、北京市東城區新聯會副會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任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公司Tong 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股份代號：82640)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女士有權獲得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往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楊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已評估彼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屬獨立人士。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與楊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與委任楊女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薪酬委員會組成人員變更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吳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華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於上述委任後，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女士(主席)、鍾登裕先生及鄧華女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姜先生及吳女士於其分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董事會亦謹此歡迎楊女士加入董事會，並歡迎鄧華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史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楊曉燕女士及鄧華女士。